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现有友谊并增进互信；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增强国家与企业竞争优势、鼓励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两国经济、教育、科技和文化领域的互利合作的重要作用；

为提升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达成以下谅解：

## 第 一 条

双方重申各自根据双方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各自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所做的承诺。

## 第 二 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包括：

（一）加强高层对话，就两国知识产权最新发展、知识产权战略、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

（二）加强专利审批与授权方面的合作，交流经验并分享最佳实践；

（三）加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交流，促进两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公众意识，共同组织活动，提升公众和知识产权用户对两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和使用；

（五）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培训的交流与合作；

（六）加强专利自动化系统建设、文献及数据交换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七）加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八）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九）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 三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活动将根据双方可用资源和需求，由双方相关部门制订实施计划执行。

#### 第 四 条

一、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构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知识产权部门；

（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专利和信息中心。

二、双方主管机构名称及职能发生变化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及时通知对方。

#### 第 五 条

因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的实施、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六 条

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所有的修改和补充均应签订单独的议定书，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在期满前，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可延长5年。

#### 第 八 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其条款继续适用于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已经开始的及未完成的项目。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申长雨

( 签 字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希克玛杜罗佐达

( 签 字 )